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81 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附件 1）。各县（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教〔2024〕25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4〕81 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附件 1）。各县（市）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一、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政资金分担比例。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中央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提标后与自治区现行补助标准一致，即小学为年生均 1250 元，初中为年生均 1500 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 50%核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中央与自治区财政分担比例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应调整，原自治区高出国家标准部分由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的，也相应调整为中央与自治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二、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及推进实施工作。从 2024 年起，中央提高农村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西部地区由 900 元/平方米提高到 1200 元/平方米，并适当提高了高寒高海拔等地区测算标准。各地州市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保障特岗教师各项待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西部地区由 3.82 万元提高到 4.18

万元。各县（市）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四、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县（市）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等资金，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禁滞拨缓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经费；统筹解决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各地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

项政策落实到位。

七、根据全面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按照 2024 年度全年补助额度随文下达调整后的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并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按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附件 3），并在资金拨付次月月初 1 个工作日内反馈财政局。

- 附件：1. 2024 年中央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第二批）经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

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序 号	单位（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合计	小学	初中	
自治区本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三保”标识代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塔城地区	14516.95	13391.63	1125.32	-140.11	-84.88	-42.50	-12.73	0.00	-3.17	-36.87	23.49	
1	塔城市	1571.03	1797.02	-225.99	-292.15	-175.64	-62.40	-54.11		40.18	20.37	19.81	
2	乌苏市	3911.23	2637.22	1274.01	1253.63	672.38	550.52	30.73		-4.59	-10.13	5.54	
3	额敏县	2189.14	2162.48	26.66	-5.56	22.51	-42.44	14.37		9.02	1.37	7.65	
4	沙湾市	1718.13	312.17	1405.96	1482.87	879.25	622.04	-18.42		-89.50	-62.35	-27.15	
5	托里县	2689.05	2157.03	532.02	-285.03	-114.69	-179.49	9.15		24.40	11.72	12.68	
6	裕民县	1651.97	1861.06	-209.09	-593.59	-355.65	-212.75	-25.19		10.84	8.64	2.20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691.18	1996.11	-1304.93	-1306.92	-710.31	-564.60	-32.01		-3.73	-6.49	2.76	
8	塔城地区本级	95.22	468.54	-373.32	-393.36	-302.73	-153.38	62.75		10.21	0.00	0.00	

(第二批)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特教 (小学)	特教 (初中)	抵扣资金	合计	小学	初中	特教 (小学)	特教 (初中)	抵扣资金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902		50601	50501	50999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8
2050202	2050203			2050202	2050203	2050202	2050203		20502相关项	20502相关项	20502相关项
6.31	3.90	0.00	129.49	69.11	50.55	6.19	3.64	0.00	0.00	0.00	1139.11
0.00	0.00		25.98	14.03	11.95	0.00	0.00				
0.00	0.00		24.97	15.14	9.83	0.00	0.00				
0.00	0.00		23.20	14.17	9.03	0.00	0.00				
0.00	0.00		12.59	4.86	7.73	0.00	0.00				
0.00	0.00		18.66	11.45	7.21	0.00	0.00				773.99
0.00	0.00		8.54	5.81	2.73	0.00	0.00				365.12
0.00	0.00		5.72	3.65	2.07	0.00	0.00				
6.31	3.90		9.83	0.00	0.00	6.19	3.64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91,863.00	
		其中:中央补助		791,863.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目标3: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欠发达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序号	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教科文处填列）			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教科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 进度（各地、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各地、各单位填列）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时间（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各地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地、各单位填列）（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各地、各单位填列）数额（万元）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说明：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称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